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62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惠員、蔡易餘、羅致政、莊瑞雄等 19 人，鑒於我國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，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，老人長期照顧與陪伴之需求亦隨之增加，然現行制度對於長者之陪伴者並未提供相關友善優惠措施，為鼓勵長者多加外出旅遊，健全長者福利措施，並減輕照顧者之經濟負擔，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長者外出旅遊，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及參觀文教設施，爰修正第二項，規範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之大眾運輸工具、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不分平日假日均應予老人免費之優惠措施，以減輕老人經濟負擔，並達到政府鼓勵銀髮樂活之目的。
- 二、查內政部 110 年 2 月統計，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共 381 萬 6,610 人，老人的長期照顧與陪伴之需求增加，除一般長期照顧政策外，更需規劃更多福利措施鼓勵老年人口活躍老化。然現行制度對於長者之陪伴者並未提供相對應之友善優惠措施，為了健全老人福利措施，並減輕照顧者之經濟負擔，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例，新增第三項規定，老人之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搭乘大眾運輸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待措施，以達減輕家庭照顧經濟壓力及活躍老化之立法精神。

提案人：	賴惠員	蔡易餘	羅致政	莊瑞雄	
連署人：	蘇巧慧	羅美玲	黃國書	沈發惠	邱志偉
	莊競程	王美惠	洪申翰	吳琪銘	邱泰源
	張廖萬堅	何欣純	張宏陸	陳秀寶	許智傑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應予免費。</p> <p><u>老人之必要陪伴者，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二項之優待措施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<u>平日</u>應予免費。</p>	<p>一、為鼓勵長者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及參觀文教設施，爰修正第二項，刪除「平日」之文字，規範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之大眾運輸工具、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不分平日假日均應予老人免費之優惠措施，以減輕老人經濟負擔。</p> <p>二、為健全長者福利措施，並減輕照顧者之經濟負擔，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例，增訂第三項規定，老人之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搭乘大眾運輸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待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顧經濟壓力及活躍老化之目的。</p>